

审批意见：

承环丰审[2025]3号

丰宁满族自治县水利工程运营服务中心：

你公司委托承德升泰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丰宁县兴洲河阿拉沟~抄梁山段河道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西官营乡、凤山镇，总投资 4498.78 万元，环保投资 257.62 万元，本工程治理段总长 12.22km，其中河道清淤、疏浚 4.722km，河床清整 7.498km，改建护岸 6.843km(含堤防)(左岸 1.071km、右岸 5.772km)，新建护岸 5.432km(含堤防)(左岸 5.094km、右岸 0.338km)，新建堤防 0.79km(其中左岸 0.575km，右岸 0.215km)，主槽防护 0.57km，拆除漫水路(桥)5 座，改建漫水路 1 座，拆除壅水坝 4 座，支流汇入口防护 7 处。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保角度，项目建设可行，我分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建设地点、内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施工期

1、在施工现场出入口明显位置设置公示牌，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进行简单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在施工现场出口处设置车辆清洗设施并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文明施工。

2、施工期河床外设置沉淀池。施工期河道内施工时的基坑排水泵至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区域道路抑尘使用。施工人员生活盥洗污水用于生活区内洒水降尘。施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冲洗水等，生产设施区产生的施工废水经明沟收集后，自流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生活区内洒水降尘。项目施工时应加强施工机械的管理，施工车辆不得在河道内行驶，不得在河道内对施工设备进行检修、清洗，防止油品泄露而造成的地表水污染。各施工车辆施工时，在油箱、发动机舱等高风险位置底部设置随车托盘等防漏装置。

3、施工期施工现场四周采用隔声围挡措施，使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控制施工时间，运输车辆减速、减少鸣笛，加强施工期监理，施工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

4、河道清理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建筑垃圾运至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填埋场；开挖土石方用于回填，清淤及剩余土方主要为圆砾及卵石，静置干化后由依据《丰宁县兴洲河阿拉沟~抄梁山段河道治理工程弃砂综合利用方案》由场外中标单位处置（采用政府拍卖形式确定中标单位），剩余石方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施工废水沉淀池泥砂定期人工清掏，回用于本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收集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5、①施工场地及施工道路种植灌草；施工场地的料堆等进行苫盖等，防止料堆等水土流失。②工程分段治理，先结束的施工场地及时平整清理并覆土绿化。③尽量减少临时占地；④禁止破坏沿线非占地范围内植被、生态环境等；⑤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植被采取当地生长范围广，适应性强的优势种；⑥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迹地，恢复原貌。

三、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以确保噪声、废气、废水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项目建成后，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要求，企业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运行。

